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遠海控出租船舶。由於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就74艘船舶訂立的現有租約之租期將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中遠海運集運(作為承租方)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發集團已同意向中遠海運集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74艘船舶將以光船租賃的方式出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持有4,458,195,1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41%)，而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集運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集運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要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遠海控出租船舶。由於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就74艘船舶訂立的現有租約之租期將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中遠海運集運（作為承租方）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遠海發集團已同意向中遠海運集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74艘船舶將以光船租賃的方式出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
(2) 中遠海運集運(作為承租方)。

標的事項：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中遠海發集團已同意按照下列原則向中遠海運集運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i) 自有船舶將以光船租賃的方式出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租賃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船舶船齡滿25年之日止；及
- (ii) 租入船舶將以光船租賃的方式出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租賃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船舶船齡滿25年之日止，且符合中遠海發集團與原船東之原光船租賃合約的規定。中遠海發集團承諾已於簽訂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前就轉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取得原船東或融資銀行的書面同意(如需)及中遠海發集團將繼續履行有關原光船租賃或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有關租賃期限屆滿後，中遠海運集運集團須向中遠海發集團歸還該等船舶。

年期： 於下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20年。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為20年乃參考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擬訂立之光船租賃合約的最長年期而釐定，經考慮74艘船舶的船齡(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介乎約5.7年至約17.8年)，該最長年期將為約20年。

將予出租的船舶：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將予出租的船舶為74艘（包括70艘自有船舶及四艘租入船舶），總容量為581,603 TEU，平均船齡約為12.2年。

四艘租入船舶（平均船齡約6.7年）乃本集團與FPG集團之間的售後回租安排之標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根據本集團與FPG集團之間的FPG光船租賃合約，FP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了四艘租入船舶，租期為八年零七個月，惟須受本集團可於租賃開始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的第四週年及七週年後三個月之日行使的提前買斷選擇權所規限。本集團現時預期將行使上述四艘租入船舶的提前買斷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按照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約為0.22225%，本集團就四艘租入船舶應付的未償付船舶租金總額約為184百萬美元。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四艘租入船舶的建議轉租為FPG光船租賃合約所允許，並且本集團已按照其規定通知FPG集團有關建議轉租。在相關方並無持續違約的情況下，FPG光船租賃合約通常不會終止繼而可能導致四艘租入船舶的轉租終止，而且四艘租入船舶的光船租賃合約期限均應遵守FPG光船租賃合約的規定。

訂約方將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就該等船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具體租賃合約。

租賃付款：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船舶租賃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公允價格釐定。為釐定市場公允價格，訂約方共同委任一家獨立船運諮詢公司德魯里，對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74艘船舶（包括70艘自有船舶及四艘租入船舶）的光船租賃租金進行評估並就此提供其建議。

基於上述市場公允價格，訂約方同意中遠海運集運集團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應向中遠海發集團支付總計租賃費用4,618,343,445美元，須根據船舶相關租船合同的具體條款分20年支付。各艘船舶的每期分期租賃費用須於相關船舶租賃的租期內每15天提前預付結算。

倘中遠海運集運集團未在規定的時間內結清租賃付款分期付款，則根據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具體租賃合約的擬議條款，中遠海運集運集團將享有為期七天寬限期進行糾正，否則，中遠海發集團有權撤回相關船舶並終止相關租賃合約。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船舶租賃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德魯里報告所載德魯里所釐定的市場公允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德魯里為一家領先的海運及航運業獨立研究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在倫敦、德里、新加坡及上海的國際辦事處網點僱用了約100名專業人士。釐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74艘船舶（包括70艘自有船舶及四艘租入船舶）建議光船租賃的市場公允價格時，(i)就9,000 TEU以上的船舶而言，德魯里建議採用賬面值方法來釐定租金，因為9,000 TEU以上的船舶並無活躍租賃市場，因此無法參考依據；及(ii)就9,000 TEU以下的船舶而言，德魯里建議採用市場租金法根據克拉克森研究過往三個年度同類船舶的歷史期租租金扣減日常營運成本來釐定租金。德魯里所採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租賃類型為光船租賃；(ii)租賃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船舶船齡滿25年之日止；(iii)（僅就9,000 TEU以上的船舶而言）船舶的賬面值以本公司船舶的賬面值為基準；及(iv)（僅就9,000 TEU以上的船舶而言）船舶船齡達25年時的剩餘價值按照拆船價格（即每艘船舶每輕噸366美元）計算。

德魯里報告的概要將載於通函內，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光船租賃合約的擬議租賃期限，本集團將能夠在74艘船舶剩餘使用年限內獲得穩定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下船舶租賃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四艘租入船舶而言，預期中遠海運集團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將訂立的光船租賃合約向中遠海發集團應付的總計租賃費用（假設光船租賃合約年期將約為18.3年）將高於根據FPG光船租賃合約項下提前買斷價格及本集團應付予FPG集團的船舶租金總額（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約0.22225%）之總和。

**船舶租賃服務
總協議生效：**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方會生效：

- (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運已正式簽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運已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完成簽立及履行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審批程序。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訂約方彼此之間無須承擔責任（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者除外）。

有關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運。

中遠海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遠海控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船舶的資料

74艘船舶為總容量581,603 TEU及平均船齡約12.2年的集裝箱船舶。其中49艘的容量在9,000 TEU以下及25艘的容量在9,000 TEU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艘船舶應佔純利的概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1,494,305,000	1,076,880,000	631,735,000
除稅後純利	1,494,305,000	1,076,880,000	631,735,000

74艘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972,742,000元。

船舶租賃的財務影響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租期佔74艘船舶的經濟使用年限的主要部分。由於本集團指示74艘船舶的用途及獲取74艘船舶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有限，故本集團並無取得74艘船舶的控制權。因此，船舶租賃服務將作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74艘船舶的賬面值，而確認租賃的投資淨額並確認出售收益。

假設租賃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本集團將確認來自出售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70,498,000元，此乃基於(a)估計租賃投資淨額約人民幣28,356,627,000元，減估計中國印花稅(就簽署地屬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境內船舶合約應付的稅項)約人民幣11,029,000元以及與交易有關的直接開支約人民幣2,358,000元；及(b)74艘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7,972,742,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的租賃的投資淨額約人民幣28,356,627,000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資產，相當於(i)租賃應收款項(即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收取的款項)按租約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後的估計現值(即約人民幣25,401,749,000元)；及(ii)按租約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後的無擔保剩餘價值(即約人民幣2,954,878,000元)之總和。

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作為航運融資平台，本集團將整合優質資源，充分發揮其在航運行業的優勢。各種金融業務都將追求協同發展，以期成為具有鮮明航運物流特色的中國領先及世界一流的綜合供應鏈金融服務提供商。

74艘船舶目前正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出租予中遠海控集團。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將74艘船舶租予中遠海控集團，從而確保本集團在船舶剩餘使用年限內獲得穩定收入來源。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出租船舶亦符合本集團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的戰略發展。

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持有4,458,195,1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41%），而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海運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集運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集運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葉承智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較多時間編製將要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控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遠海控租賃船舶及集裝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19）上市
「中遠海控集團」	指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海上集裝箱運輸服務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集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集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中遠海發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魯里」	指	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聯合聘任的專業航運業務獨立諮詢機構
「德魯里報告」	指	德魯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出具的關於74艘船舶租金評估報告
「FPG光船租賃合約」	指	FPG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四份光船租賃合約的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FPG集團」	指	Financi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148))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就提供三個月期間以美元計值的存款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TEU」	指	20尺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尺*高8尺6寸*寬8尺）容量的標準單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運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船舶」	指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建議由中遠海發集團租予中遠海運集運集團的74艘總容量為581,603 TEU的集裝箱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